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其他團體認養人行道，無償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在案。

二、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惟查本府現行就人行道設施之認養作業分別以本辦法及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以下簡稱地下道及天橋認養辦法）為規範，規範內容多有重複，為統一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故擬將本辦法及地下道及天橋認養辦法內容整併，另訂定「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以下簡稱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俾利業務處理一致性；另俟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發布實施時，本辦法及地下道及天橋認養辦法同時併予廢止。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予以廢止。

三、本案業經本局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七八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p>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三八八00號令訂定發布。</p> <p>二、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0四九九七00號令修正發布。</p>	<p>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惟查本府現行就人行道設施之認養作業分別以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以下簡稱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為規範，因規範內容多有重複，為統一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故將本辦法及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內容整併，另訂定「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俾利業務處理一致性，是本辦法擬於前揭辦法發布實施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p>

